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仕延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仕延犯傷害罪，處拘役五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 實

一、羅仕延前因案於民國111年8月4日移至法務部○○○○○○○
○服刑，嗣於同年10月14日11時8分許，在該監獄靜思舍1房
內，與同在該監獄服刑之同房受刑人洪○何因故發生糾紛，
羅仕延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揮打洪○何之臉
部，洪○何旋即還手，二人乃在該舍房內持續扭打互毆，直
至監所管理員發現並開啟舍房鐵門進入阻止後，二人始罷
手，洪○何因而受有左前額及左耳後紅腫及挫傷、頭部後方
紅腫之傷害。

二、案經洪○何訴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認定事實存否所引用之卷內所有卷證資料（詳下述及
者），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與本案
亦有自然之關聯性，被告羅仕延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均
未提出關於證據能力之聲明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其他不得作為
證據之情形，本院認引為證據為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
9條之4、第159條之5等規定，下述認定事實存否所引用之證
據方法，均應認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傷害犯行，於本院訊問時，辯稱：伊沒有

01 打告訴人洪○何，伊不認識告訴人，亦未交談，怎可能打告
02 訴人，當時係監獄主管遭伊申訴，該主管即叫告訴人趁昏暗
03 時打伊，伊完全無法還手，該主管還關閉攝影機云云。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與告訴人於事實欄所示之時、地，因告訴人屢次先以左
06 手握住被告之右手，並向被告表示斯時同在舍房內之另一男
07 子用手弄被告云云，被告數次甩開告訴人之手，並向告訴人
08 稱你現在是怎樣等語，且於告訴人再次向被告表示上開另一
09 男子以手弄被告云云後，被告即徒手揮向告訴人之臉部，告
10 訴人則旋以徒手揮向被告之臉部，二人隨即相互推擠、拉
11 扯、扭打，過程中舍房外有人出言叫其等停止，上開另一男
12 子於過程中始終坐在門口地板上觀看某視聽器材，僅偶爾抬
13 頭觀看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衝突、扭打，該男子此時始起身旁
14 觀，然被告與告訴人仍持續互毆，直至監所管理員進入舍房
15 內將其等架開，其等始停止互毆等情，業經本院於審理時當
16 庭勘驗卷附之該舍房之監視錄影（音）光碟無誤，並有本院
17 勘驗筆錄初稿所示之其等對話譯文及截圖照片可考，嗣其等
18 於同日12時5分、12時15分經檢傷結果，告訴人受有事實欄
19 一所示之傷害，被告則受有鼻樑紅腫、左眼下方挫傷、紅腫
20 及右手食指疼痛之傷害等情，則有其等之收容人內外傷紀錄
21 表及外傷翻拍圖片為憑，足認告訴人於檢察官訊問時所稱當
22 時室友跟主管表示被告叫不醒，主管要拿鑰匙開門，其用腳
23 碰觸被告腳底一下叫被告起來云云，應與事實不符，然其所
24 稱遭被告毆打後，其即還擊乙情，則屬真實而堪採信；至於
25 被告於法務部○○○○○○戒護科人員訪談時，所稱伊係
26 先遭告訴人攻擊，伊係正當防衛云云，然案發當時被告因遭
27 告訴人屢次且持續以手握住手部，數次甩開告訴人之手後，
28 遂先主動徒手揮向告訴人臉部，告訴人隨即徒手還擊，其等
29 乃持續互毆直至監所管理員入內阻止等情，此觀上開勘驗結
30 果自明，足認被告當時應係認遭告訴人上開握住手部之行為
31 心生不滿，始先徒手攻擊告訴人，進而與告訴人互毆甚明，

01 益證被告主觀上並非基於防衛意思，而係基於傷害他人身體
02 之犯意毆打告訴人，其所為既與正當防衛之要件不符，自不
03 得執此阻卻其毆打告訴人行為之違法性。

04 (二)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
05 確，其犯行已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06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竟以徒手方
08 式傷害告訴人，且其當時亦係因傷害案件入監服刑，此觀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明，其於執行期間又實施本案
10 傷害犯行，顯見其自制能力薄弱，欠缺對他人身體法益之尊
11 重，幸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非重，兼衡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
12 度，智識程度（詳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表），於本院訊問
13 時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201頁），當
14 時係與告訴人互毆之客觀情事，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而得告訴
15 人宥恕，亦未以其他方式填補其本案犯行所造成之損害，以
16 及除上述外，另有其他犯罪紀錄之素行（其中尚有其前因傷
17 害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竹北簡字第556號判
18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9月9日執行完畢，詳見上
19 開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0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1 六、末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
22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
23 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本案訂於113年
24 11月29日之審判期日傳票，係郵寄至被告前經本院命其限制
25 住居之處所即戶籍所在之新竹縣○○鎮○○○0號，並已於
26 同年10月15日依法寄存在轄區之關西分駐所，有本院送達證
27 書可憑（詳見本院卷第273頁），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
28 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已於同年0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
29 效力，本院復依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等規定，以公示送
30 達方式送達上開審理期日傳票，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公示
31 送達公告查詢資料、公示送達證書足考（張貼日期為同年10

01 月11日，詳見本院卷第265至26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60條
02 第2項規定，該次公示送達已於11月1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
03 力，上開二次送達生效日距離上開審理期日，均已逾刑事訴
04 訟法第272條所定5日之本案就審期間之規定，惟其無故未到
05 庭，亦未在監所執行中（詳見本院卷第281至284頁之臺灣高
06 等法院在監在押紀錄表），被告就此次審理期日，自應已受
07 合法傳喚，而本院既認被告本案犯行，應科以如主文所示之
08 拘役刑，且已於審判期日依法諭知，並由檢察官辯論，依首
09 開刑事訴訟法規定，爰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
10 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12 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鴻達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2 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洪美雪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8 以下罰金。